



阿联酋航空中国官网

阿联酋航空公司 (EK) 关于征收分销 附加费 (YR) 的操作 指导

<文件编号: CAN2021023>



尊敬的代理人:

更新部分已用黄色标明

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(含) 起填开客票时, 阿联酋航空公司 (EK) 将对通过全球分销系统 (GDS) 创建的预订记录征收分销附加费 (Distribution Surcharge)。

此附加费不适用于:

1. 团队票。
2. 不占用座位的婴儿。
3. 客票上的行程从中国大陆地区城市/香港/突尼斯始发时, 此客票无需收取分销附加费。
4. 通过阿联酋航空直销渠道创建的预订记录。直销渠道包括: 阿联酋航空官方网站, EK 呼叫中心、机场、城里办事处的票务柜台, 阿联酋航空自建直销平台 (Emirates Gateway- EGW)。

此附加费适用于：

1. 适用于客票（TKT），不适用于杂项单（EMD）。
2. 附加费在填开客票时收取。以一次性方式收取，如果已经收取过此附加费的客票需要换开时，则无需重复收取分销附加费。
3. 航段中营销承运人（Marketing Carrier）显示为 EK，使用的运价所有者为 EK，在任何航司票证上的客票，均需收取分销附加费。

在分销系统里创建了预定记录，使用任何航司的票证出票时，但凡客票上出现 EK 航班号的航段，无论实际承运人是不是 EK，或使用了 EK 运价基础的运价出票，均收取分销附加费。

4. 不针对回程、单程和环程区别收取，只按照每张客票来收取，包括由于航段过多出票时连续占用了两个票号的客票。
5. 除团队票外，适用于其他所有运价类型、预订舱位、运价产品和舱位。
6. 除不占用座位的婴儿，适用于所有乘客类型（成人/儿童/占座婴儿）。

此附加费收费标准：

1. 按照每张客票收取固定金额。
2. 基于客票上行程始发地（Origin）作为判断是否收取此附加费的依据。
3. 收费标准：短行程 14 美元、中行程 20 美元和长行程 25 美元。行程的定义与 O&D 定义一致。
4. 一般情况下，分销附加费以美金计价，然后通过 GDS 出票时自动转换为当地销售地货币。特殊情况下，分销附加费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以当地货币计价，例如日本始发的附加费。

此附加费在票务和财务上的流程：

1. 此附加费将表示为“YR”，并根据标准行业流程自动计算显示和收取，不适用折扣和减免等优惠促销活动。
2. 分销附加费是客票“总金额”的一部分。

3. 分销附加费与其他费用/税费/附加费类似，显示在税款框中。
4. 分销附加费在财务记账、开账和 BSP/ARC 上的流程与客票上显示的所有其他税费相同
5. 作为 EK 标准票务审计的一部分，分销附加费须接受销售审计。对于不符合本政策的情况，将通过 ADM 调账。
6. 分销附加费仅在客票完全未使用时可退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，附加费不予退还。退款将退还到原始付款方式。
7. 举例：有一个预订记录是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创建的，
 - 如果还没出票，那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出票，则根据以上规定，需要征收适用的分销附加费了。
 - 如果已经出票，那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，对于部分使用的客票，无需追讨分销附加费。对于完全未用的客票，换开时要征收分销附加费。

注意：

1. 在 2021 年 0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，尤其在计算 DXB 始发的行程时，YR 用于征收承运人附加费，此类附加费在任何情况均不可退。

但在 2021 年 07 月 01 日（含）以后，YR 改用于征收分销附加费，此类附加费仅在客票完全未使用时可退。

基于以上 YR 税项使用上的变化，以及不同的退款条件，会遇到以下情况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，在中国大陆地区计算出票 DXB 始发单程价格时，会看到约 CNY18.00 的 YR 费用；计算迪拜始发往返程价格时，会看到约 CNY36.00 的 YR 费用。

假设一张 DXB-HKG-DXB 往返客票需要在 2021 年 07 月 01 日（含）以后换开，按照上文中描述的规则，如果这张客票全程未用，则按照系统自动显示的 YR 为准并补齐差额；如果客票是部分使用，则未使用行程中已支付的 YR CNY18.00 不退还。

请代理人在处理换开/退票时，额外留意，避免 ADM 单。

2. 在航信系统中可以尝试使用 XS FSU 指令查看对应行号中税项的说明。

如有未尽之情况，请与您的销售代表或者阿联酋航空中国大陆呼叫中心联络（400 8822 380）。